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9日在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8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7人，实到7人，其中董事长霍昌英、副董事长徐涛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董事黄清华、张成华，独立董事张龙平、游达明、杨得坡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霍昌英，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和实施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拟将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作如下变更：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中文）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tarway Bio-technology Co., Ltd.	Starmap medicine &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星河生物	星普医科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2017-07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实施该事项尚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证券简称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方能变更公司证券简称。是否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8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